

# 國立嘉義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檢疫措施

## 壹、具中港澳旅遊史或經中港澳轉機入境需列居家檢疫學生之注意事項

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**109年2月6日**起入境民眾如有**中港澳旅遊史** (如港澳生)、**2月10日起自中港澳轉機得入境台灣者**(如外國學生)，需列入**居家檢疫14天**。學校應確實規劃執行居家檢疫學生相關防疫、檢疫工作；如有因校制宜事項，得規劃其他更適當嚴謹作法，但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」、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與即時公告防疫規定。

### 一、居家檢疫學生抵台前置作業

- (一)主動聯繫學生：將配合注意事項通知相關學生，確認學生返台日期，並建議至少在開學日前**14天**即返台。另應提醒具中港澳旅遊史學生在入境前，應自備「居家檢疫」期間所需外科口罩。
- (二)針對校外「居家檢疫」學生，應遵守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」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於住居處進行**14天**檢疫，由村里長或幹事每日健康關懷。
- (三)針對校內「居家檢疫」學生，安排青雲齋進行檢疫**14天**：
  1. 檢疫房間原則上一人一間，如人數過多則二人一間並保持**1公尺**以上距離，如有共同生活者須配戴外科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。
  2. 每人備有個人防疫物資 (口罩、體溫計、75%酒精、漂白水等)，務必保持房間，環境清潔並定期消毒。
- (四)宿舍管理員與清潔消毒人員皆有相關防護設備並經安全防護訓練。

### 二、居家檢疫學生抵台後應掌握動向

- (一)學校於確認學生抵台後，會持續連繫學生並進行相關防疫衛教。
- (二)校內「居家檢疫」學生入住青雲齋，會由專人指引學生入住指定房間，並提供個人防疫包。
- (三)校外「居家檢疫」學生須主動配合賃居處之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

回報每日健康狀況，學校亦會聯繫並提供必要協助。

### 三、校內居家檢疫住宿期間

- (一)住宿期間，禁止訪客；非相關工作人員，禁止進入宿舍。
- (二)學校安排 24 小時保全人員協助學校送餐事宜或其他服務。
- (三)每日將垃圾集中打包並依指示噴灑漂白水消毒，學校安排定期宿舍清潔及消毒。
- (四)學生須每日線上填寫健康關懷書供學校瞭解健康狀況，每日國際處或教官會聯繫關懷住宿學生以提供必要心理支持與協助。
- (五)居家檢疫期間學生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立即依標準程序送醫，並經本校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- (六)若有居家檢疫學生違反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應向當地政府舉報，由地方政府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58 條及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15 萬元罰款。

### 四、居家檢疫期滿

- (一)14 天期滿，學生經護理人員確認無發燒情形，可離開指定宿舍。
- (二)學生均離開房間後，安排房間消毒清潔，待全員離開後進行全棟宿舍消毒。